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非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9,750,000股股份；及
2.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39,75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股份且用作交付已同意延遲獲交付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股份的若干基礎投資者。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9,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及
2.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39,75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股份且用作交付已同意延遲獲交付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股份的若干基礎投資者。超額配發股份由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3.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有))配發及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12%。根據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載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須繼續維持最少佔已發行股本17.12%的公眾持股量。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新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執行董事為紀勤應、李劍及李大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陳繼榮及劉志華。